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抗,263

【裁判日期】1010330

【裁判案由】塗銷地上權登記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二六三號

再 抗告 人 高秋貴

高夏貴

高腎隆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彭郁欣律師

陳官鴻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春陽等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, 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一〇 〇年度抗字第三二二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(下稱台北地院)九十九年 度重訴字第一〇三三號判決,提起第二審上訴後,不服該院民國 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爲新台幣(下同) 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三十五元之裁定(九十九年度重訴字第一 ○三三號,下稱第一○三三號裁定),對之提起抗告,原法院以 :按訴訟標的之價額,由法院核定;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以起 訴時之交易價額爲準,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 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塗銷地上權登記,其訴訟標的 價額如何核定,端視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爲何而定。如原告基於 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中段關於所有物排除妨害之規定,請求塗銷 地上權登記,應依上開民事訴訟法條項之規定,核定其訴訟標的 價額;須(原告)係基於地上權之約定內容爲請求,始屬因地上 權涉訟,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四(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爲準 ;無租金時,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爲準;如一年 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,以地價爲準)之規定,核定 其訴訟標的價額。相對人於第一審既主張系爭土地爲其共有,再 抗告人(與第一審共同被告高賢能、高秋瓊) 因繼承取得該土地 上之系爭地上權,係出於其等之被繼承人高石松虛僞設定。相對 人得本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中段關於所有物排除妨害之規定, 訴請再抗告人等辦妥該地上權之繼承登記後,予以塗銷等情,顯 見本件非屬因地上權涉訟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,應以起訴 時系爭十地之交易價額爲準等詞。認台北地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七 十七條之四規定,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爲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三 十五元,尚有未當,且訴訟標的之價額應由法院依職權核定,不 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,因而裁定廢棄第一○三三號裁定關於核定 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改以系爭十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及面積爲計 算,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爲一千五百十二萬六千二百元,經核 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人雖以:原法院未審酌系 争地上權登記之面積爲一五○・三一平方公尺,顯係以包括系爭 土地在內之數筆土地共同設定;及既認定伊之抗告爲有理由,卻 未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第一項及第四百九十二條之規定, 按伊抗告狀所載應受裁定之事項記載,廢棄或變更第一〇三三號 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爲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三十五元部 分,改核定爲伊聲明之二百三十五萬零六百二十元,反而核定爲 一千五百十二萬六千二百元,於法均有未合云云,指摘原裁定適 用法規顯有錯誤。惟杳本件相對人係請求塗銷系爭十地上之系爭 地上權登記,則關於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即與該地上權是否另 有其他土地共同設定,無所關涉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乃法院應依 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,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。再抗告意旨執此 指摘原裁定不當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 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0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 日